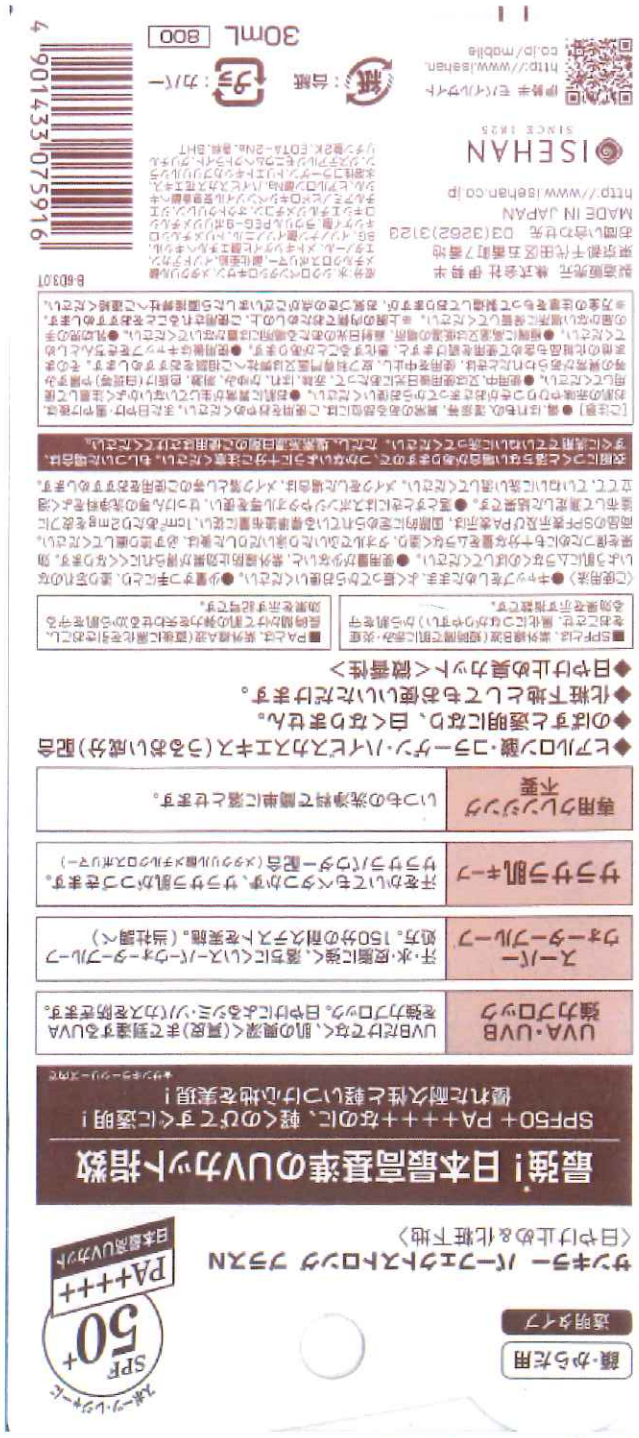
仿單標籤粘貼表

產品名稱	Sunkiller 防曬水乳液—防禦型 PLUS	申請廠商	台灣奇士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
許可證字號	衛署粧 輸字第 014903 號	106.03.06	



背(面)

本案僅就中文詞句部份進行審查，至於外文部份所登載之相關內容不予審查，惟上述內容仍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應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
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

※中文標示項目（如背面所列）





106. 3. 06
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騎縫章(粧)

KISS ME Sunkiller 防曬水乳液—防禦型PLUS

Sunkiller Perfect Strong Plus N

臉部適用
質地透明

SPF50+ PA++++ 長效隔絕紫外線

※KISS ME Sunkiller防曬系列中-最有效抵禦紫外線

防禦UVA、UVB	抵抗強力紫外線UVA、UVB傷害，確實守護肌膚。 能預防因日曬造成的黑斑、雀斑。
持久防曬型	不易因水、汗、出油而脫落，特別適合戶外運動使用。
清爽舒適質感	添加乾爽粒子※，流汗也不黏膩，維持肌膚乾爽。 (※METHYL METHACRYLATE CROSSPOLYMER)
專門卸除品OUT!!	使用一般沐浴品即可輕鬆洗淨不殘留。

◆含玻尿酸、膠原蛋白、扶桑花萃取精華(保濕成分)。
◆推勻後呈現無色透明，膚色自然不泛白。
◆於基礎保養品後使用，可作為化粧前隔離霜功能。

SPF可抵禦紫外線UVB的傷害
UVB-主要會傷害肌膚表層，使皮膚發紅或曬傷。

PA可抵禦紫外線UVA的傷害
UVA-穿透力強，使皮膚曬黑及提早老化。

PA++++ 可防止 UVA(紫外線 A 波) 經由雲或玻璃窗戶傷害到肌膚，PA 值代表防止 UVA 的標準，+ 越多保護指數越高。肌膚長時間受到 UVA 照射，會失去光澤與彈性。

【使用方法】
1. 於基礎保養後使用，可呈現底妝效果。
2. 使用前，請先旋緊瓶蓋搖晃均勻。

【主成分】ZINC OXIDE 9.20000000(W/W%), ETHYLHEXYL METHOXYCINNAMATE 7.50000000(W/W%), OCTOCRYLENE 2.50000000(W/W%), DIETHYLAMINO HYDROXYBENZOYL HEXYL BENZOATE 2.00000000(W/W%).

【其他成分】WATER, CYCLOPENTASILOXANE, METHYL METHACRYLATE CROSSPOLYMER, ISODODECANE, ALCOHOL, BUTYLENE GLYCOL, ISONONYL ISONONANOATE, TRIMETHYLSILOXYSILICATE, LAURYL PEG-9 POLYDIMETHYLSILOXYETHYL DIMETHICONE, TRIETHOXYCAPRYLYLSILANE, DISTEARDIMONIUM HECTORITE, DIPOTASSIUM GLYCYRRHIZATE, DISODIUM EDTA, FRAGRANCE, BHT, SODIUM HYALURONATE, HIBISCUS SABDARIFFA FLOWER EXTRACT, SOLUBLE COLLAGEN.

【用途】防曬、隔離 【衛署粧輸字第 014903 號】

【注意事項 & 保存方法】
1. 皮膚如有傷口、濕疹等異常狀況，不建議使用。
2. 使用後若出現任何不適症狀，請立即停止使用。
3. 請勿置於潮濕、高溫或陽光直射處。
4. 如不小心誤入眼睛，請勿搓揉並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。

【容量】30mL
MADE IN JAPAN
【製造廠名稱】ISEHAN CO., LTD. MITSUKAIDO PLANT
【製造廠地址】5687-3 SAKATE-CHO,JOSO-SHI IBARAKIKEN,303-0042,JAPAN
【總代理進口商】台灣奇士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
TAIWAN KISSME COSMETICS CO., LTD.
【進口商地址】台北市松江路 328 號 3 樓
【諮詢專線】0800-017-520
【保存期限】3 年
【有效期限】
【 LOT】

有關批號/出廠日期上市前應完整標示產品說明
請確認內容之真實性，並由貴公司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仿製必究



衛署藥字第
辦理。

106. 3. 06

生福利部 騎縫章(粧) 藥物管理署

中文品名：

許可證字號：

主成分及含量($^{W}/_{W}$ %或 $^{W}/_{V}$ %)：

其他成分：

用途：

用法：

重量（容量）：

使用時注意事項：

保存方法：

保存期限：

製造廠名稱：

製造廠地址：

進口商名稱：

進口商地址：

批號或出廠日期：



請參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及本部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修正之「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」辦理。